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53號

原告 李衍志律師即吳弘之遺產管理人

吳胡英玉

吳錫河

吳娜惠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名賢律師

吳孟蓉律師

被告 陳泳全

鉅皓企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蔡連福

訴訟代理人 郭偉鳴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所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中關於「吳娜慧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吳娜惠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中，關於「吳娜慧」之記載有誤，顯係誤寫，因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定之本旨，依上述說明，自應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